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1) 更換公司秘書
- (2) 更換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馬遂先生及李蕙芬女士將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2. 劉智全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3. 佟達釗律師行將取代楊能妮女士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4. 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號辦公室。

更換公司秘書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遂先生及李蕙芬女士(「李女士」)將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馬遂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馬遂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智全先生(「劉先生」)及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等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鍋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已20年。劉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彼於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計劃與財務管理事務。

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劉先生並非香港常住居民，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資格，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所有規定。本公司明白到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方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佟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之規定，並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取得相關經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之規定)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及
- (b) 佟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建議委聘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按本公司與佟先生雙方協定每年重續。預期有關安排將持續三年(「委聘期間」)。於委聘期間內，劉先生將獲提供上述秘書工作支援。此外，本公司亦將為劉先生提供充分培訓，包括出席相關外部研討會及 或培訓課程(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例第3.29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培訓)。於委聘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劉先生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之能力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釐定委任劉先生為唯一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更換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佟達釗律師行將取代楊能妮女士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號辦公室。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